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葉宜津、王美玉		
被 付 彈 劾 人	呂志堅：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，簡任第 11 職等（任職期間：111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7 月 29 日）；現任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副參事回部辦事（任職期間：112 年 7 月 29 日迄今）。			
案 由	駐南非代表處前副參事呂志堅於 111 年 7、8 月至 112 年 5 月 12 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多次對該駐處 1 名女屬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，令被害人不舒服、緊張害怕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，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	
決 定	<p>一、呂志堅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呂志堅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1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	
審 查 委 員	浦忠成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郭文東 王麗珍、林國明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葉大華、林郁容			
主 席	浦忠成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4 月 9 日	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蕭自佑委員（休假）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呂志堅	成 立	12	浦忠成、林盛豐、施錦芳 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 郭文東、王麗珍、林國明 林文程、葉大華、林郁容
	不 成 立	1	鴻義章